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非結算參與者」 指 並非結算參與者的：(i)交易所參與者；或(ii)本身
或「NCP」 屬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聯合
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面結算參與者；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2.3 資料及申報表

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機構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貸股人參與者或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均須儘快將其已審核妥當的賬目呈交結算業務單位。

再者，結算公司可不時以書面通知要求參與者就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及設施的事宜或為風險管理而向結算公司提供資料及呈交申報表。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指定的方式及時限向結算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及呈交申報表。

此外，所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

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結算公司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iii)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iv) 在本第 19.2.3 節所要求提供者以外，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